

#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浩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0日以人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股数及预留授予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4月10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1,226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9.31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授予3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66元/股。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委员孙玉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张燕鹏先生、刘彬先生、孙玉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4、相关中介机构报告。

特此公告。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